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902,073.28	350,690,541.43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7,881.95	61,282,912.19	-1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65,772.29	58,538,519.35	-1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98,001.75	-66,752,008.54	-7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42	-11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42	-1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6.51%	-7.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7,006,712.42	1,991,462,260.63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9,344,241.03	1,046,080,903.98	-0.64%

注: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766,130.13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7,07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	13,300,000	质押	7,29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1.20%	16,552,934	12,414,7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8.27%	12,214,537	10,924,094	质押	7,8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989,544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1,704,872			
UBS AG	境外法人	1.00%	1,476,90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448,769			
章志坚		0.89%	1,319,700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9,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4.7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37.40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5.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806.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08.5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55.45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92.85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229.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647.1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82.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328,656.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2,815,117.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9,147,846.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计				42,291,650.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2.48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173.7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6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度手续费0.28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162.05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1-6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1-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2.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834.53	9,572.86	41.6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19.82	765.15	25.5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10	10.60	0.53%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2,155.45	21,192.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秀磊	王俊楠	
电话	0533-8514338	0533-8514338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电子信箱	ir@dyyjg.com	yjgzqb@dyyj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2,869,382.72	1,654,311,744.19	1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571,050.51	369,936,053.48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869,942.34	374,730,467.66	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320,438.37	199,673,615.07	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21	0.3083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21	0.3083	4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8.78%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31,281,683.34	6,274,663,076.75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8,431,061.66	5,125,860,011.15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5%	693,000,000	693,000,000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93,100,000		质押	6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84,074,598	84,074,598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925,402	5,925,402	质押、冻结	5,925,4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4,517,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614,3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599,900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1,197,000			
陈培植	境内自然人	0.09%	1,121,850			
严军威	境内自然人	0.09%	1,05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和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严军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52,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52,700股;股东徐志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7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99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7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47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7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4,789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8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王菦女士已发出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详见2022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56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反对票4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258,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5%;反对票4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77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票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46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5%;反对票2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56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反对票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1%;弃权票2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258,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5%;反对票2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5%;弃权票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0%。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征集表决权人员的资格、征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共有6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
1	林慧忠	2022/2/14-2022/7/15	28000	32000	0
2	姜修君	2022/2/15-2022/6/28	15000	30000	0
3	崔鹏	2022/4/11-2022/6/13	3500	3500	0
4	范磊亭	2022/2/25-2022/7/19	23600	38800	0
5	陈海军	2022/8/1	0	17800	0
6	白文玉	2022/2/9-2022/7/5	15400	10200	5200
7	于晓光	2022/6/8-2022/6/20	3700	3700	0
8	王亚东	2022/2/16-2022/3/3	100	1600	0
9	周发兵	2022/2/14-2022/7/25	16700	18400	0
10	徐华兵	2022/2/11-2022/8/4	39300	55300	0
11	王书全	2022/7/28	0	800	0
12	董兰飞	2022/5/20-2022/7/15	6200	0	9200
13	宋伟	2022/4/11-2022/4/26	200	200	0
14	齐河祥	2022/2/7-2022/6/24	3900	6900	0
15	孟祥海	2022/6/24	0	1900	0
16	尹相迎	2022/2/23-2022/8/3	19200	26000	4000
17	滕学志	2022/8/5	2600	0	2600
18	翟晶波	2022/2/9-2022/7/28	1400	17900	20000
19	李尊敬	2022/2/7-2022/7/18	21400	31500	0
20	周涛	2022/6/21-2022/8/5	73800	71800	2000
21	袁振	2022/3/21-2022/6/27	1100	2600	0
22	刘云成	2022/3/23	0	900	0
23	奚道双	2022/2/24-2022/6/21	200	400	0
24	谢刚	2022/7/28	0	1200	0
25	王志军	2022/1/28-2022/7/28	2400	8500	0
26	彭地金	2022/1/28-2022/2/17	3000	11000	0
27	罗恒志	2022/2/21-2022/6/30	7700	7700	0
28	赵志琴	2022/3/15-2022/7/19	14500	16400	0
29	王江涛	2022/2/24-2022/8/4	5300	10800	200
30	孙振利	2022/4/21	1300	0	4400
31	乔宽	2022/2/18-2022/7/19	15200	8700	9200
32	郭江	2022/3/15	0	5400	0
33	史孝伟	2022/2/23-2022/8/2	7900	11600	3100
34	李焕彬	2022/4/15-2022/4/20	500	500	500
35	许龙飞	2022/2/15-2022/6/7	12000	12000	0
36	佟强	2022/3/15-2022/8/4	29200	35800	1300
37	张学兴	2022/2/16-2022/8/3	3300	3700	0
38	张东辉	2022/7/11-2022/7/12	8100	0	8100
39	郝慎勇	2022/3/31-2022/6/1	6200	10500	0
40	赵红	2022/2/7-2022/6/27	1300	2900	0
41	孟祥臣	2022/3/9-2022/8/1	23000	27000	0
42	黄彬	2022/3/3-2022/8/2	16400	17600	2600
43	万超	2022/4/11-2022/7/28	2700	13300	0
44	刘康	2022/3/15-2022/7/7	15900	27200	0
45	张成军	2022/2/7-2022/7/27	9900	12200	0
46	栾英刚	2022/3/24-2022/6/28	2800	2800	0
47	高文强	2022/3/16-2022/3/17	2300	2300	0
48	赵博玉	2022/2/7-2022/8/4	11000	11100	2200
49	孔绿叶	2022/3/11-2022/8/5	3800	3300	1700
50	张瑛	2022/3/15-2022/7/7	1000	1500	0
51	孙慧娜	2022/4/25-222/6/13	900	900	0
52	李令新	2022/1/28-2022/7/1	3300	4900	0
53	王超峰	2022/4/25-2022/6/28	2200	9100	0
54	董其文	2022/4/20-2022/6/23	100	400	0
55	徐亮	2022/2/15-2022/7/5	10500	30000	0
56	徐斌	2022/4/25-2022/7/28	4600	10800	0
57	史丽颖	2022/4/11-2022/8/5	3700	3200	500
58	高彪	2022/2/14-2022/7/21	800	1500	0
59	陈鹏全	2022/7/7	0	600	0
60	赵衍鹏	2022/3/30	0	600	0
61	王振宇	2022/3/17-2022/6/27	4500	6000	0
62	张传志	2022/4/15-2022/6/23	1000	1000	0
63	李晓冬	2022/2/25-2022/8/5	48700	30000	187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生育新先生将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刘福先生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朱钰峰先生、张强先生(简历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张强先生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公司将聘任理由以及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张强先生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于2021年2月10日至申请离任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本次根据股东推荐,结合张强先生具有多年能源行业财经管理经验,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张强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朱钰峰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George Brown College(乔治布朗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协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PRC)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3800.HK)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451.HK)董事局主席、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2015.SZ)董事长。

朱钰峰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另外,朱钰峰先生还荣膺"2017中国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领袖奖"、"2021年度中国能源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朱钰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钰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8%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钰峰先生于2021年12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强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3800.HK)助理副总裁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2月10日至申请离任期间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

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张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张强先生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强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张强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戴梦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作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戴梦阳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郑州大学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和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清华大学与司法部律师培训班结业,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EMBA班结业。1995年9月考取律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专业律师工作7年,2003年入职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法务管理工作。先后在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2022年4月入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兼风控法务中心法务总经理。

戴梦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戴梦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至2022年9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